

《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为规范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依规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提高自律管理透明度，督促行业落实信义义务，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协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起草了《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协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责，制定了《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中国期货行业反商业贿赂诚信公约》、《期货行业诚信准则》、《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会员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同时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会员及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旨在通过惩教结合，净化期货行业生态、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推动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近五年，协会共对近两百家（次）会员及一百余名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起到了有力的警示震慑作用，对引导行业良性健康发展产生了积极效果。

但是，随着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会员种类增多，协会在开展自律管理工作时，也遇到了新的问题。一是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尚未达到纪律处分标准的违规行为、

对自愿接受协会自律管理但尚未成为协会会员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对协会自律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自然人（例如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居间人）的不规范行为、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投资者的失信行为进行关注，但目前缺乏相应的自律管理规范手段；二是随着自律管理对象范围日益扩大，现有规则中规定的纪律处分措施不能满足对不同主体进行分类处分的需要。例如在对期货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严重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时，因其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目前不能给予等同于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的纪律惩戒；三是现有大部分自律规则中仅原则性规定违反规则可以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并无具体对应标准；部分自律规则虽有具体标准，但因出台时间久远，标准并未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大了协会的自由裁量空间，增加了工作人员的廉洁风险。

因此，协会有必要一方面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关于“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精神，建立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名单管理机制，构建多层次的自律管理体系，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督促行业落实信义义务，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另一方面通过总结协会多年来实施纪律处分经验，研判新形势下新领域、新业务的违规风险，进一步明确纪律处分的原则和适用标准，细化实施纪律处分的具体违规情形，引入当事人承诺和解制度，推动化解矛盾纠纷关口前移，规范协会自由裁量权，增强协会实施纪律处分的公开

性、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办法》共八章五十九条，包括总则、纪律处分实施原则、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及适用情形、实施纪律处分的典型违规情形、当事人承诺和解制度、与违纪违规处分、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衔接、失信行为管理名单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办法》适用范围，为协会依法依规实施纪律处分和失信行为名单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一是统一明确从业人员的范围。协会现有自律规则除对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约束外，还涉及对期货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和风险管理公司等会员单位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协会自律管理但尚未成为协会会员的场外交易商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居间人等的要求。因此，《办法》将上述人员均纳入适用范围，统称为“从业人员”，并明确“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同时，从业人员从事的“期货及衍生品相关业务”也包括风险管理试点业务、中间介绍（IB）业务等。

二是对违规主体分类采取不同的自律管理方式。一方面，协会依据章程，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实施纪律处分，应当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规定的程序进行，但该两项程序性规则中规定的处分种类和适用情形与《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以《办法》的规定为准。另一方面，协会

可以根据自律管理需要，探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均可采取信用管理方式，建立不同的失信行为信用管理名单，供机构开展人员管理、业务合作参考使用。

（二）发挥协会在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失信行为信用名单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协会创新自律管理机制、提高自律管理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明确协会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建立失信行为信用名单管理机制、实施信用管理的依据，规范纳入失信行为名单的信用信息范围，对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请流程做了原则性规定。对于不同的失信行为管理名单，将由协会相关业务部门另行制定具体程序和应用后果。

（三）完善实施纪律处分的原则、处分种类、适用情形，细化典型违规情形适用具体处分标准，规范协会自由裁量权

一是在《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协会现有内设部门分工职责，明确了纪律处分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

二是完善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情形。在批评警示措施中增加了“责令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在纪律惩戒中增加了“认定为1年至3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和“认定为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处分措施；同时，总结实施《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和《中国期货业协会

纪律惩戒程序》过程中对于适用情形的经验，进行相应调整，更具可操作性。

三是细化自律规则中典型违规情形适用的具体处分标准。针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会员内控管理、信息报送和风险管理业务四个方面的典型违规情形，明确了针对性的纪律处分措施，进一步规范协会自由裁量权，给市场合理预期。

（四）参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明确协会采取当事人承诺和解制度的执行程序，为多元有效化解纠纷提供制度依据

通过与《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有关规定相衔接，明确当事人承诺和解制度的内涵和适用原则，规定适用的基本流程，明确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实施当事人承诺和解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自律管理效能，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自律管理效果。

（五）按照“避免不必要的一事多罚，自律管理差异补位”原则，厘清纪律处分与违纪违规处分、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边界

对于既违纪违规违法，又违反协会自律规则，有关单位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的违规行为，协会按照“避免不必要的一事多罚，自律管理差异补位”的原则，确定不同的跟进处理标准。

一是当事人严重违纪违规违法，受到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开除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协会原则上给予差异化、补充性的纪律惩戒，包括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认定为不适合在会员

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二是当事人受到开除党籍以外的党纪处分、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或者是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违规行为，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上不再跟进实施纪律处分，但可以根据违规行为性质，计入失信行为管理名单；

三是当事人受到开除党籍以外的党纪处分、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或者是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违规行为造成风险外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存在利益输送以及触碰执业行为底线的，原则上可以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跟进实施纪律惩戒。

特此说明。